附件 1

校内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权重）** | **基本要求及数据采集点（数据采集点，** **已加黑）** |
| 1.生源质量（10 分） | 1. 1 生源质量（1.0） | 有积极、有效的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生源质量与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要求。  **同专业的湖南省生源的专业录取分数的平均值、同专业的湖南省生源的专业录取分数的最低分、报到率** |
| 2.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10 分） | 2. 1 目标定位（0.4） | 有公开、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培养目标。 |
| 2.2 制定完善（0.3） |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制度，能够根据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和质量要 求， 以及社会需求变化、学校和专业自身发展等进行定期评价。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过程有行业 和毕业生代表参与，并取得良好的实质效果。 |
| 2.3 方案执行（0.3） | 有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类、专业类和实践类等课程按计划开出，开出课程能够满足专业学 习成果要求的达成。 |
| 3. 培养模式与课程 体系（15 分） | 3. 1 课程体系（0.25） | 课程体系的设置能够覆盖本专业知识领域，能够体现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的要求，能够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和 学习成果的达成，符合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课程体系的设计有本专业领域行业专家参与， 并取得良好的实质效果。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符合课程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当年开设专业选修课学分总数占专业课总学分比重、专业课程中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门数（学年）、专业课教学中具有教授（含副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占比（学年）** |
| 3.2 教材建设（0. 15） | 重视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与选用， 以及教材内容的更新，并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相适应。采取的思路、举 措、效果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和需要，并取得良好的实质效果。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权重）** | **基本要求及数据采集点（数据采集点，** **已加黑）** |
|  |  | **自编教材质量和师均数量（** **自然年）** |
| 3.3 实践教学（0. 1） | 有与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学习成果要求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与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数占总学分数 的比例符合教育部关于本科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  **是否有直接为本专业教学使用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时点）、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和实验教学总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重（学年）** |
| 3.4 毕业论文（0. 1） |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教师科研，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难度、工作量适当。  **毕业设计在毕业设计（论文）** **中的占比（学年）、企业或行业专家指导毕业设计数量占全部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学年）、毕业综合训练课题数在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学年）** |
| 3.5 培养模式（0.4） | 积极进行各类专业建设或专项改革项目，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 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要求。 **是否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六卓越一拔尖专业（国家）、认证专业是否有与企业长期合作的产学合作平台或校企共建专业** |
| 4.培养效果（10 分） | 4. 1 毕业要求（0. 15） |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且能够体现专业特色；所覆盖的内容符合专业 人才培养的定位。 |
| 4.2 目标达成（0.3） | 专业学习成果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有目标达成评价体系，并能够对自身学习成果达成进行评价。 |
| 4.3 创新创业 | 建有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校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与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 |
| 4.4 学生指导（0.25） | 能持续跟踪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制度和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订的学习成果要求。  **生均学科竞赛获奖、本科生创新活动、技术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学年）、**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权重）** | **基本要求及数据采集点（数据采集点，** **已加黑）** |
|  |  | **生均发表论文数、作品、专利数（学年）、**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比例（学年）** |
| 4.5 毕业发展（0.3） | 毕业生的去向与就业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去向落实率）（应届就业人数/应届毕业生数）、** **毕业生协议就业率及变化情况（逐年升高或逐年下降）、升学率**、**职业达成度（毕业生毕业** **5** **年后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就业现状满意度、总体职业能力达成度** |
| 5.师资队伍与教学 投入（15分） | 5. 1 师资情况（0.45） | 专业教师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满足教学需要并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实施和学生学习成 果的达成，且有国内外同行及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活动。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学校和 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  **本专业的生师比（专业学生数/专任教师数）（** **时点）、专业专任教师中博士、硕士占比和教授、副教授占比** **（时点）、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任课老师中外聘教师占比（** **时点）、**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学年）、专业专任教师中高层次人才、名师优师占比（** **时点）** |
| 5.2 科研服务水平 （0. 15） | 教师能够明确自己在学生学习成果达成及评价过程中的责任和任务，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师均著作数、专利数、成果转化金额（学年）** |
| 5.3 教学投入（0.2） | 专业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和学生指导，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 、教改、教研比例高，且效果良好。  **师均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数；师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师均教研论文发表数量（** **自然年）** |
| 5.4 教师发展（0. 1） | 有教师职业发展制度和措施，能够定期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在职进修等职业发展机会，教师参与程度高，并能有效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专业专任教师获教学效果奖（含其它教学竞赛）的人数及比例（学年）**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权重）** | **基本要求及数据采集点（数据采集点，** **已加黑）** |
|  | 5.5 教师培训及国 际化水平（0. 1） | 重视教师培训及国际化水平，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与需要。教师国际交流或具有国际教 育背景比例、开设本专业双语课程或全外语授课教师比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要求。  **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学年）** |
| 6.教学条件与学科支撑（15） | 6. 1 教学条件（0.25） | 教学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和图书信息资源的数量与功能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的需要。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并能够有效实施，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 **生均实验室面积，生均实验室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值。（** **时点）** |
| 6.2 数字资源（0.3） | 数字资源建设、运用与效果良好，具有可满足“互联网+ ”时代教育要求的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 **专业课程中开设网络课程的课程门数** **（学年）** |
| 6.3 实习基地（0. 15） |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校企合作育人平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校外实习基地当年接纳本专业学生占比** |
| 6.4 教学经费 | 教学经费充足，教学经费管理规范，教经费投入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 |
| 6.5 学科支撑（0.3） | 所在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与贡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与要求。  **专业依托学科是否有国家一流学科、省级高水平学科** |
| 7.质量保障与持续 改进（15） | 7. 1 质量监控（0.4） | 建有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能够据此实施过程监控和定期质量评价。 |
| 7.2 跟踪评价（0.3） | 建有或配合学校的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定期对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掌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以及学生对专业的认同情况等。  **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学生对专业的认同情况** |
| 7.3 持续改进（0.3） |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包括学校检查评估、第三方毕业生用人单位调研等结果应用改进情 况）。 |
| 8.专业特色与特色项目（10） | 本专业在专业设置服务对象、培养模式 等方面形成的特色 项目 | 限报 5 项（专业特色 1 项，特色项目 4 项）。其中，专家评估认定是专业特色的 1 项 6 分；专家评估认定是特色项目的，每项 1分，4 项共 4分 |